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p> <p>2、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p> <p>3、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或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根据相关修订内容，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